

一通电话，3622元到账

息烽法院“履行回访”实质化解矛盾纠纷

■ 记者 江婷婷

“收到了，3622元全收到了，太谢谢你们了，没想到协议签了法院还一直帮我盯着。”近日，息烽县人民法院依执行和解“履行回访”长效机制，圆满办结一起小额执行纠纷，实质性化解当事人矛盾。

罗某经营着一家日用品小店，张某某其老主顾，长期以赊账方式购买生活用品，双方已形成稳定的买卖合同关系。后因张某某迟迟未结清货款，罗某多次催讨无果，遂诉至息烽法院。

然而，令人没想到的是，他这次打官司收到的不只是一纸调解书，还有一通通比自己还“上心”的提醒电话。

立案后，承办法官将“实质化解矛盾”作为工作落脚点，主动开展调解工作。调解过

程中，法官采取“背对背”沟通策略，分别倾听双方真实诉求。面对罗某，法官肯定其依法维权的合理性，同时引导其换位思考张某某当前的生活压力；面对张某某，法官则从诉讼成本、商业信誉及未来合作空间等多维度释明利弊，帮其算清“法律账”“信用账”“长远账”。

经多轮协调，双方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张某某于2026年6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罗某货款3622元。

协议签订、文书送达，案件形式上“结”了，但法官的工作并未就此“了”结。

“老罗，我是息烽法院的法官，上次调解的案子，张某某那边有动静没？”距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尚余两日，法官主动拨通了罗某的电话。

“还没呢，一点消息都没有，我心里急啊。”罗某的声音透着焦虑。

法官一边安抚罗某焦虑的情绪，一边笃定地回应：“您别急，我们来联系他。”

挂断电话后，法官随即联系张某某，明确告知：“调解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逾期不履行，罗某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届时你可能被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个人信用及生产经营活动均将受到实质性影响。”

“法官，3622元我马上凑，一定在20号前打过去。”电话那头，张某某的语气明显紧张了起来。

6月20日，在息烽法院全程跟进落实下，债务人主动履行完全给付义务，这起

纠纷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得到实质化解。

执行和解是化解纠纷、缓和矛盾的重要方式，但和解结案绝非履职的终点。为有效破解部分和解案件“签而不履、履而断续”的问题，息烽法院建立执行和解“履行回访”长效机制，转变“结案即办结”的传统模式，对和解案件实行台账化跟踪、节点式督办，以全周期履职闭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落地落实。

一纸调解协议，是定分止争的凭证，调后跟踪督办，是司法为民的担当。从调解书上的白纸黑字，到当事人手中的真金白银，息烽法院用一通通“上心”电话，打通了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花溪区检察院设立石板园区检察服务工作站

本报讯(通讯员 范如松)日前，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检察院紧扣辖区石板产业园区企业集聚、商贸活跃的特点，创新设立石板园区检察服务工作站，围绕“护企、安全、惠企”目标，通过搭建平台、定制服务、靶向普法，构建“检察+阵地+服务+宣传+治理”的立体化服务体系，推动检察履职从“被动受案”向“主动治理”、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服务”延伸。

花溪区石板园区作为花溪区重要的商贸物流和产业聚集区，汇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数千家，法律需求集中、纠纷类型多样。针对这一实际，花溪区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园区商会、区工商联等，在园区核心位置挂牌成立检察服务站，并建立检察服务站轮值工作机制，实现涉企法律服务“一站式受理、全周期跟踪”。同步建立与园区商会、行业协会的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通报涉企案件特点、法律风险点，形成“检察监督+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的共治格局。

聚焦企业“看得懂、用得上”的现实需求，工作站变“坐等咨询”为“上门问诊”。在花溪区人民检察院与司法部门近期组织的“法治护企”专题座谈会上，检察官针对企业反映的经营中的法律难题，精准研判风险、答疑解惑，为企业量身提供化解思路，明晰合法维权路径及法律依据。

针对园区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花溪区人民检察院创新宣传形式，打造“线上+线下”反诈宣传矩阵。线下，检察官充分发挥检察服务站作用，组建“反诈宣讲团”深入园区企业、物流市场、商户门店，开展“订单式”普法宣传，针对常见电信网络诈骗类型，结合典型案例深入讲解，让防骗知识入脑入心；线上，精心制作反诈视频，以深入浅出的案例还原诈骗场景、拆解防范要点，向园区企业及群众推送，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防诈”的浓厚氛围。

石板园区检察服务站的设立，是检察机关立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进一步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便民利企举措。下一步，花溪区人民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持续深化检察服务工作站建设，深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及法律服务活动，真正落实“护企、安全、惠企”的工作目标，以更高水平的法治服务，为石板园区提供更加坚强的司法保障，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丹寨法院开展2026年暑假“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甄芳 杨婉馨)为扎实做好暑期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和安全教育工作，切实防范化解暑期各类安全风险，近日，丹寨县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组织全院兼任各校法治副校长的法官、干警，走进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常态化开展法治安全教育进校园宣讲活动，为广大青少年筑牢安全防护网、拧紧法治“安全阀”。

丹寨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雷光武前往丹寨县第二中学开展暑期法治安全教育宣讲，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聚焦预防校园欺凌、青少年不良行为矫治、暑期安全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等重点内容，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明理的方式，深刻剖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诱因与危害，引导全体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价值取向，自觉远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自我约束、自我保护能力，平安度过暑假。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任泉宁走进泉山小学，围绕小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暑期生活实际，用浅显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重点讲解校园安全、人际交往规范、意外伤害防范、暑期出行安全等实用知识，帮助学生认清身边潜在安全隐患，树立时刻警惕的安全意识，养成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的良好行为习惯。

丹寨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蔡光燕赴城关一小开展专项暑期法治安全教育，结合暑期高发安全事故案例，重点普及防欺凌、心理健康、防性侵等核心安全知识，同步讲解基础法律法规常识。活动设置互动问答环节，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让学生在轻松的氛围中掌握法治安全知识，切实提升避险自救能力。

该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乐德跃来到第三中学，围绕网络行为规范、远离不良嗜好、防范电信诈骗等，结合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学生知法守法，筑牢法治防线。法官罗家燕分段开展安全教育，为城关二小学生讲解暑期避险知识，用趣味互动向兴仁幼儿园小朋友普及居家、交通、户外安全常识。法官杨甄芳赴城江、烧茶幼儿园开展暑期安全科普，贴合幼儿特点暖心讲解，引导孩子遵守规则、感恩父母，坚守善良正直，养成守法习惯，平安向阳成长。

此次暑期法治安全教育活动，覆盖校园广、受众群体多，宣讲针对性强，精准贴合各学段学生成长需求，进一步夯实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基础。下一步，丹寨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做实做细法治副校长履职工作，常态化推进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以坚实司法力量守护辖区未成年人健康茁壮成长。

镇宁公安开展暑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林雨)为有效压降道路交通事故，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近日，镇宁自治县公安局组织特巡警大队、交警大队及辖区派出所警力，在城区开展暑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镇宁自治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此次行动，紧密结合夏季道路交通管控特点与暑期安全治理工作重点，科学化整治举措、合理部署勤务警力，现场调度工作，确保整治行动精准发力、落地见效，全方位筑

牢辖区暑期道路交通安全屏障。

行动采取“定点设卡检查+路面动态巡查+同步普法宣传”的立体化管控模式，全面织密城区道路防控网络，在头桥、红星大道等城区重点路段设置检查卡点，对过往车辆开展逐车排查，重点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未成年人违规骑行、车辆违规加装雨棚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起，持续保持路面严管严查高压态势，有效震

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针对暑期学生离校居家、出行自由度高、交通安全意识薄弱、违规危险骑行高发的突出问题，民警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对查获的未成年人违规骑行行为开展现场警示教育，细致讲解违规骑行的安全隐患与法律后果。同时，现场劝导提醒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对子女暑期出行监管力度，从源头杜绝未成年人危险骑行行为，全力防范涉未成年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行动中，执法整治与安全宣传同步开展、一体推进。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各小区出入口、主次干道沿线等人员密集区域，向过往驾乘人员、居民及学生群体常态化普及“一盔一带”、拒绝酒驾、文明通行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与安全出行常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树立文明、规范、安全的出行理念，全面提升全民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下一步，镇宁自治县公安局将持续紧盯暑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聚焦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路面巡查整治与安全普法宣传，持续整治交通乱象、清除道路隐患，全力守护辖区群众平安出行，护航广大青少年平安度夏。

兴仁市公证处办结涉未成年人工亡赔偿公证案 温情公证护航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刘本林)近日，兴仁市公证处依托“调解+公证”机制，妥善办结一起涉三名未成年子女的工亡赔偿金分配协议公证，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今年3月，三名未成年人的父亲叶某在某鞋业公司工作中不幸身亡，经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亡。因赔偿金额较大，家属内部就分配份额、未成年子女款项保管与支取等问题分歧严重，自行协商数月未果，遂向兴仁市公证处申请介入调解。

公证处接到叶某家属的申请后，经审查发现本案存在两个核心风险点：一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财产；二是代管资金挪用风险，成年继承人之间对“由谁代管未成年子女份额”互不信任，存在资金被挪用的隐患。

针对以上风险，公证员采取“释法+调解+代书固化”“三步工作法”成功破局：一是释法明理，划定红线。明确工亡赔偿金分配应向未成年子女适当倾斜；释明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财产的法定限制，并引入独立账户机制加强监管。二是调解撮合。引导成年继承人就自身份额自愿少分或让渡，确保三名未成年子女份额不低于法定底线。三是代书固化，筑牢防线。公证员为当事人代书《工亡赔偿金分配协议》，明确各方份额、资金监管方式及支取条件，以法律文书固定调解成果。

7月8日，全体继承人顺利签署协议并办理公证。此次实践有效避免了工亡家庭“人走了、钱散了、娃废了”的次生悲剧，生动诠释了公证制度在预防纠纷、保护弱势群体中的价值体现。



近日，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到甘棠镇樱桃村开展入户普法宣传活动，把法治、安全、反诈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通讯员 杨春 摄(影像贵州)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报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贵州花溪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2YxR0gde_el6YiC3w-EQ 提取码: ggn7 二、建设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郭主任 0851-83863949 邮箱: 1826617608@qq.com 三、环评单位: 贵州中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项工 0851-85845227 邮箱: 869878217@qq.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来电、邮箱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贵阳市花溪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7月14日	
公告 ● 德江县胜江家庭林场(个体工商户)公章,编号:5206261105860,遗失声明作废。 ● 贵州黔恒鸿发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206261094892,遗失声明作废。 ● 贵州亚美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贵ATW910的道路运输证正本,编号520181020471,声明作废。 ●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紫薇镇河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章5206251012957,遗失作废。 ● 本人万玉林(身份证520102198612193832)不慎遗失贵阳市人民大道(南段)道路工程(南中巷)K6+040-K7+240项目编号为783《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原件,现特此声明作废。 ● 贵州中黔顺风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贵AF6712、贵A1214挂,道路运输证声明作废。 ● 贵A43765贵A73575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 朱彪,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2024届硕士研究生,学号2021021774,不慎遗失就业协议书,编号106572401072,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 本人李祉常于2024年12月8日在贵阳市乌当区下坝镇新桃村大坡路口拾拾女婴一名,无任何身份证明,现寻找其亲生父母,即日起60日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联系人:李祉常,电话:15685143398。		S10印习高速(正习段)下行隧道地灾处治临时交通分流管控公告 为改善道路通行、保障运营安全,将对S10印习高速正习段开展隧道地质灾害治理,工期:2026年7月16日—9月30日(调整将另行通知)。 一、施工及管制范围 路段:S10印习高速正习段K160+309-K183+420(芭蕉收费站—杨兴收费站,全长23.1公里),仅下行隧道处治施工。 第一阶段管制:7月16日—8月30日(共45天),该路段下行全封闭施工;芭蕉收费站往正安方向关闭、习水方向正常通行,其余收费站通行不受影响。 二、建议绕行方案 1. 习水往正安大型车辆:松坎互通—渝筑高速—茅石互通—S14新金高速—绥正高速抵达正安; 2. 小型车辆:经220省道至杨兴镇,再重回高速,或走326县道前往正安; 3. 提示:220省道、326县道禁止大车、超限车辆通行,该类车辆需另择路线或等待解封。 三、通行提醒 施工期间请车主实时留意路况,提前规划路线,服从现场交通指挥,谨慎驾驶。施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通知 贵州仁贸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7DKF6P45),因公司股东雷鹏(身份证号:52011319*****2811)联系不上,无法到场、无法签字配合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会签字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现通知股东雷鹏,请自本通知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主动与我司联系,配合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及相关备案手续,逾期不联系,我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市场监管登记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正等全部工商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贵州仁贸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债权转让公告 贵州贵安发贸易有限公司、黄礼龙、黄礼兰: 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黔0115民初16071号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及担保权利全部转让给贵州狮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您方将(2021)黔0115民初16071号民事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直接向贵州狮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偿。 特此公告! 贵州狮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